#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074號

聲　請　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寬成

代　理　人　蘇詠心

　　柯家茵

相　對　人　許麗里（原名：許宜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一三〇五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佰捌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次按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達到，係指意思表示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置於相對人隨時可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言。若表意人以書信為意思表示（或意思通知），該書信達到相對人，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接收，或相對人已受郵局通知往取書信（郵件），該書信既已達到相對人之支配範圍內，相對人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依上說明，應認為已達

到而發生效力，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792號裁判要旨可參。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1058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存新臺幣385萬元，並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130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及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撤銷假扣押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民事執行處通知（以上均為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存字第1305號及107年度司執全字第409號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又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以存證信函寄送相對人戶籍地址即基隆市○○區○○路00號3樓，催告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查相對人確實居住於前開戶籍地址，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1年10月21日基警三分三字第1110322542號函在卷可稽，依首揭說明，應認聲請人催告已達到相對人支配範圍內而發生效力，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